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05.30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1.0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1.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一，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1. 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2.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3.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4. 校務基金財源開闢措施之審議。
 5.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6.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7. 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8.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四、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 五、本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定之，本會秘書作業由秘書處辦理。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